

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009年7月11日

## 香港基督徒學會

### 就「市民大眾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看法」的意見

香港基督徒學會是由一群基督徒組成的獨立基督教團體，我們相信上主的心意是在人間踐行愛心和公義。作為資源管理者的政府當局，同時亦是服務市民大眾的「僕人」，應照顧社會上較缺乏的一群，幫助他們融入社會。本會特別關注「綜接受助人」的需要，他們因經濟能力的差異而備受歧視和攻擊，難以被香港主流社會接納。

綜援人士常被指責為「依賴政府」，但是，多個民間團體已經指出，現時的綜援水平根本不足夠受助人「賴」以為生，維持一個有尊嚴、健康和有脫貧可能的生活。反之，眾多不向政府申領綜援而選擇自食其力的有工作貧窮戶，仍然因為市場工資極低而無可能實現經濟獨立、自給自足的理想，當中更常出現長者在街上拾紙皮時遇害的情況，甚至貧窮人因壓力而自殺，結果是貧窮人脫貧不成，反被歧視，而自力更生者則繼續苦無出路。

在歧視的過程中，處於「強勢」的歧視者的利益得以維持，而代價是綜援領取者的尊嚴被剝奪，這遍及社會不同角落的歧視態度，已不知不覺地在政府帶頭喧染和傳媒選擇性的報導下烙印在不少香港人心中，扭曲了社會人士對經濟資源貧乏的市民的印象。和所有歧視現象一樣，如果不立時把情況逆轉，社會對領取綜援人士的歧視會繼續帶有動力地漫延和深化下去，讓社會分裂加劇，這情況和政府建立和諧社會的期望背道而馳。

非貧窮人士普遍認為香港的經濟系統基本上是公平的，社會上商機處處，而貧窮及富裕的原因都主要和個人質素有關，此想法嚴重忽略了貧窮的社會結構性原因和政府政策失誤等非個人因素，以致貧窮人經歷雙重打擊：一方面他們難以進入主流社會參與和付出，另一方面社會把他們的缺乏判成全是他們個人的責任。

我們認為政府在過去處理綜援政策時，帶來了引領社會歧視綜接受助者的效果。首先，政府明確地公開標籤了申請綜援的群體，突顯了他們和其他社會人士的分別，第二，政府透過言論及宣傳教育，將負面形象賦與了綜接受助者，把他們一概而論地描述成「懶惰」，第三，政府容讓綜援人士被社會邊緣化、被傳媒醜化的現象惡化，最後，社會的歧視心態和行為直接導致了綜援人士的尊嚴被傷害、發展機會被剝奪。

我們懇請署方在協助制定和執行政策時謹慎考慮會否帶來不道德的歧視效果，教育手法和宣傳內容會否引發及加劇社會對綜援人士的差別對待？我們的下一代如何被社會塑造，以致擁有不同資源水平的人可以和平共處？和諧社會的精神如何能發揮，好讓社會對貧窮人士抱有更大的關愛和尊重？

為了消除社會人士對綜援申領人和貧窮階層的歧視，我們對政府有以下建議：

- 1) 停止對綜援人士的醜化，停止踐踏貧窮人自尊，反而應逆轉社會文化，打破「貧窮等於有罪」、「領綜援等於懶」的觀念。
- 2) 消除社署架構運作上不同職員對相同求助人的差別對待，並加強行駛署長酌情權的透明度，讓社署職員清楚明白機制運作，真正讓下情上達，以免讓有需要的人得不到幫助。
- 3) 不少綜援申請人在和社署職員的溝通接觸中有被歧視的經歷，我們建議在訓練社署職員的過程中，應多加強人權意識的培育，以兌現社署對市民「有禮」、「尊重」、「公平」的承諾。
- 4) 政府應正視綜援人士被社會廣泛歧視的問題，定期進行評估研究，以反映社會上的歧視情況，並向公眾作正確全面的宣傳報導。

聯絡人：李家強博士  
黃美鳳小姐

香港基督徒學會